

政府就立法會法律事務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關於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來函提出事項所作的回應

條文編號	法律事務部來函中的相應段落	政府的回應
2.	2	<p>為了更準確反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下稱《條例》)如經修訂)的涵蓋範圍，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的詳題。至於該條例的簡稱，主要是用以識別某項法例，我們不認為有必要作出修訂。</p>
4.	3, 4	<p>傳統食品和所謂保健食品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一致的定義。「保健食品」亦非普遍採用的名詞。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食物補充品、輔助藥物、功能食品等名詞均有被採用，而且有不同的定義。</p> <p>我們的政策意向，是管制所謂「保健食品」的廣告，這些「保健食品」大部分都是丸劑、片劑、膠囊、散劑、藥囊、口服液等的型態出現。傳統食品以及其他一般被視為及當作食物及飲品享用、或為滿足對味道、質感或氣味的渴求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則不在規管之列。</p> <p>因此，在條例草案內，我們界定「口服產品」時，排除了為提供能量、營養或水份或滿足對味道、質感或氣味的渴求而慣常食用或飲用的產品。在作出這項定義時，當局參考過香港及其他地方對食物的定義。(有關定義的例子載於附錄)</p>

條文 編號	法律事務部來函 中的相應段落	政府的回應
		<p>根據擬議的定義，我們認為燕麥和甜味劑屬慣常食用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將不會在我們擬議的規管範圍之內。不過，這些產品所附帶的聲稱，正如其他慣常食用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一樣，均受到《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相關條文規管。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有關食品的質量、成分、強度和療效的虛假商品說明是受到禁止的，而海關是該條文的執法機關。消費者如對某項產品的虛假或誤導性聲稱感到受屈，可向海關作出申訴，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按照現行《條例》的原則，作出附表 4 載列的聲稱會受到該附表所載方式禁止或限制，而有關聲稱的真確性並非考慮因素。我們的用意是確保有所述身體徵狀的人士及早求診和接受治療，而非自行用藥。</p>
5.	6	<p>現行的附表 1 第 1 欄及擬設的附表 4 第 1 欄各自所載的聲稱本質不同。前一類聲稱與治療疾病有關，而後一類聲稱關乎有關身體徵狀的控制。我們的意向是要保持第 3(2)款所授予的豁免權力完整。但我們亦了解到在附表 4 生效後有關權力的運作或會產生法律上的混淆，而我們正在研究最好的處理方法。</p>

條文 編號	法律事務部來函 中的相應段落	政府的回應
	7	把有關軍事的提述如「英軍」作出適應化修改，會由保安局於另一項法律適應化工作中跟進。根據《駐軍法》第十條，當局制定政策和擬定法案，涉及香港駐軍的，應當徵求香港駐軍的意見。當局現時仍在諮詢香港駐軍。上述法律適應化工作並無時間表。
	8, 9	<p>現行《條例》禁止任何人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與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有關的廣告。根據現行法例的定義，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及任何以口頭方式(如電台廣播)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如招牌或電視廣告)所作出的宣布。至於某人或某公司是否受有關條文規管，最終取決於其參與發布廣告的程度和性質。</p> <p>儘管《條例》並無訂明法定免責辯護，但我們已為執行有關法例設立了警告制度。一般而言，如當局認為某項廣告觸犯《條例》，當局會向產品分銷商和廣告發布者發出警告信，並會給予有關各方一段寬限期，讓他們抽起或修改所涉的廣告。只有在寬限期過後仍被發現製作相同或類似廣告的個案，才會交由警方調查。這項警告制度確保參與發布廣告的人士，會預先被警告哪些廣告可能觸犯《條例》。這項制度一直行之有效。</p>

條文 編號	法律事務部來函 中的相應段落	政府的回應
	10	為確保法例獲通過後能夠有效執行，當局認為不宜提出不會被理解為“任何類似的聲稱”的聲稱例子。條例草案附表 4 已概述我們禁制或准許的聲稱範圍。
8.	11	<p>目前，差不多所有涉及《條例》的檢控個案均為報章和雜誌上刊登的廣告。不過，除印刷媒體外，有大量廣告是經其他途徑(如產品標籤及招牌等)發布的。現時，對於附有標籤、在零售店舖銷售而被認為觸犯《條例》的產品，衛生署人員無權檢驗、查問或取走樣本；他們亦無權查驗或檢取有問題的招牌及被認為觸犯《條例》的廣告。對於該等個案，衛生署需要倚賴警方的協助。然而，警方則沒有辨別某項聲稱的字眼是否觸犯《條例》的專門能力。擬議新條文的實施相信可令該條例更有效執行。</p> <p>在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約有 60 名人士根據《條例》而被定罪。</p>

條文 編號	法律事務部來函 中的相應段落	政府的回應
	12	<p>我們無意在該條例內加入類似第 132 章第 59(5)條的條文。如某種食物或藥物發現對人體有害，有關產品( 有時或涉及大量貨品 )可能會被檢取以保障公眾健康。就《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而言，我們處理的是可能觸犯該條例的產品標籤或廣告。基於這個原因，在大多數情況下，檢取貨品的數量沒有必要多於為收集證據目的而需要的數量。</p> <p>此外，一般食品的保存期限較短，而我們所針對的口服產品，大部分在數年後才到期。儘管現行的《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沒有訂明因根據該條例所作行動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可向法庭作出申訴，要求平反或賠償，但該名人士可通過尋求司法覆核，對有關行動的合法性提出異議。如該項異議獲判得值，而檢取或扣留行動被法庭裁定為超越權限或無效，則被檢取或扣留的貨品須歸還有關人士。我們亦了解到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 2 1 章 )，凡任何財產歸由法院管有，法庭可應申請作出命令將任何該等財產交付有權獲得該財產的人。</p>
	13	<p>就第 13 段(a)項所提及的事宜，當局正考慮是否須要為此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第 13 段(b)項所提及的事宜，由於擬設的第 8(2)(b)款只打算適用於自然人，因此英文條文中的「 Name 」被翻譯成「 姓名 」而非「 姓名或名稱 」。</p>

條文 編號	法律事務部來函 中的相應段落	政府的回應
附表 4	14	<p>中成藥過渡性註冊申請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截止，共接獲約 16 000 宗申請。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在衛生署支援下，現正審查有關申請。鑑於申請數目龐大，審議工作預計需最少兩年時間完成，其後《中醫藥條例》第 119 條及有關的罰則條款會開始生效。</p> <p>在第 231 章下有關被禁止聲稱的新訂附表一經制定，「保健食品」行業會有一段適當的寬限期(最少 18 個月)，讓他們作出修改和準備(例如修改產品標籤)，以符合新規定。</p> <p>當局會致力協調這些安排，確保順利過渡，並盡量減低對業界帶來的不便。</p>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地方對食物的定義

香港

根據《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食物」包括－

- (a) 飲品；
- (b) 香口膠及其他具同類性質及用途的產品；
- (c) 無煙煙草產品；及
- (d) 配製食物、飲品或該等產品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

但不包括－

- (i) 活的動物、活的禽鳥或活魚(介貝類水產動物除外)；
- (ii) 不屬於下列類別的水－
  - (A) 汽水；
  - (B) 蒸餾水；
  - (C) 不論有否加入礦物質的天然泉水；及
  - (D) 裝載於加封容器內以出售供人飲用的水；
- (iii) 飼養動物、禽鳥或魚的草料或飼料；或
- (iv) 只用作藥物的物品或物質。

根據第 132 章，「飲品」不包括不屬於下列類別的水—

- (a) 汽水；
- (b) 蒸餾水；
- (c) 不論有否加入礦物質的天然泉水；及
- (d) 裝載於加封容器內以出售供人飲用的水。

## 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指各種供人食用或者飲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傳統既是食品又是藥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療為目的的物品。

## 英國

根據《1990 年食品安全法》(第 16 章)，「食物」包括—

- (a) 飲品；
- (b) 供人食用而無營養價值的物品及物質；
- (c) 香口膠及其他具同類性質及用途的產品；
- (d) 配製食物、飲品或該等產品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



但不包括—

- (a) 活的動物、活的禽鳥或供人生吃的活魚；
- (b) 飼養動物、禽鳥或魚的草料或飼料；
- (c) 《1971年濫用藥物法》所指的受管制藥物；
- (d) 在不牴觸部長所制訂法令指明的例外規定下—
  - (i) 《1968年藥品法》所指的藥用產品，而屬該法例所指與其有關的產品許可證在當其時有效；或
  - (ii) 其他物品或物質，而依據該法例第104或105條(有關該法例對其他物品及物質的適用範圍)之下制訂的法令，其產品許可證在當其時有效。

## 美國

根據《聯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食品」的定義如下：(1)供人類或其他動物食用或飲用的物品；(2)香口膠；及(3)作為該等物品成分的物品。

## 加拿大

根據加拿大《省級食品安全及檢驗模範法》(Provincial Model Act for 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食品」的定義為任何加工、半加工或未經處理的產品，在按照指示或在慣常或一般情況下使用時，為人類攝取以提供營養或水份或滿足對味道、質感或氣味的渴求。